

铜川市耀州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文件

铜耀教科体发〔2021〕138号

铜川市耀州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学校：

根据《铜川市财政局 铜川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铜财教〔2021〕29 号）、《铜川市财政局 铜川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铜财教〔2021〕46 号）、《铜川市财政局铜川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

二批)的通知》(铜财教〔2021〕6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全区 2021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152.69375 万元,其中,上级专款 104.78625 万元,区级配套 47.9075 万元。(本资金来源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预算科目“2050202”)

为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落到实处,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对象

1.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主要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的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孤残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评定的烈士子女,享受国家定期抚恤金的优抚对象、因公牺牲的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等群体的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子女等。

2.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主要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的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孤残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因公牺牲的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等群体的子女;及送教上门学生等。

二、资助标准

1.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每生每学期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每

生每学期 625 元)。

2.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按照国家基础标准的 50%比例核定。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每生每学期 2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625 元(每生每学期 312.5 元)。

三、申请、评审与发放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金按学期申请、评审和发放。各镇(街道)、学校推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各镇(街道)、学校受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申请要实行层层负责制。首先,各学校在每学期初,对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家庭情况摸底,然后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于每年 3 月底和 9 月底前分两次受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申请工作。对学生本人提交的《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城市、农村低保户提供近 3 个月低保金银行流水清单(银行开具);父母残疾或学生残疾提供残疾证;家庭主要成员患重大疾病或长期服药的提供医院诊断证明或就诊花费票据等。〕进行初审,并进行初审公示,留存影像资料,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资助金指标名额下达后,各学校依据下达名额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最终评审,学校评审小组将评审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非寄宿生)名单进行最终公示,将公示结果在学校醒目的位置进行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留存影像资料,接受广大群

众的监督。（公示名单上必须公布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监督电话：0919—6185762）凡公示有异议的，及时上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予以调整。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金发放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评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非寄宿生）名单汇总上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将按照各学校享受人数金额按时足额拨付到各学校，学校要按标准以饭票等形式，经学生本人、家长签字确认，直补到学生手中〔对于非寄宿生，因客观原因无法以上述方式发放的，可通过打入学生（监护人）银行卡的形式发放〕，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确保2021年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落到实处。

四、管理与监督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金发放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金发放工作负主要责任。校长要严格审核本学校上报的所有资助工作统计报表，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各学校要成立由校长为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且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学生资助工作。

各学校要建立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非寄宿生）档案，将受助学生的申请表、相关材料、公示情况、资

助金发放情况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记录在案,分年度建档留存,规范管理,并建立已脱贫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信息库,汇总学校已脱贫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资助信息。

各镇(街道)、学校要按照《铜川市耀州区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管理办法》(非寄宿生参照以上管理办法实施)文件要求,切实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非寄宿生)补助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财政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非寄宿生)补助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随后区财政局、教育科技体育局将组织人员对此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政策宣传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镇(街道)、相关学校要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进行广泛宣传、细致解释,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精心组织,努力工作,扎扎实实把这项惠及民生的好事办好办实,切实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他们心坎上。

(二) 精准资助到位

要按照各级部门相关制度要求，专款专用，足额落实补助资金，扎实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工作，并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边远地区倾斜，进一步增强资助的精准性。

(三) 注重上报时效

各学校将生活补助金发放结束后，将《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一份）、《2021年秋季耀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花名册》（三份，含Excel电子版）、《2021年秋季耀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花名册》（三份，含Excel电子版）、《耀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已脱贫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寄宿生、非寄宿生）资助花名册》（两份，含Excel电子版）、《耀州区义务教育阶段特殊群体学生（寄宿生、非寄宿生）资助花名册》（两份，含Excel电子版），于2021年10月8日前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随后区财政局、教育科技体育局将组织人员对此项工作进行检查，对资金发放不到位的镇（街道）、学校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 《耀州区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

2. 《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

请表》

3. 《2021 年秋季耀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花名册》；
4. 《2021 年秋季耀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花名册》
5. 《耀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已脱贫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寄宿生、非寄宿生）资助花名册》
6. 《耀州区义务教育阶段特殊群体学生（寄宿生、非寄宿生）资助花名册》



附件 1

**耀州区 2021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生活补助
资金分配表**

乡镇	学 校	补助金额 合计	寄宿生			非寄宿生			有无 供餐 条件
			补助 标准	补助 人数	补助 金额	补助 标准	补助 人数	补助 金额	
	柳公权中学	73437.5	625	79	49375	312.5	77	24062.5	有
	小丘中学	45000	625	65	40625	312.5	14	4375	有
	药王山中小学初 中部	2500		0		312.5	8	2500	无
	药王山中小学 小学部	12750		0		250	51	12750	无
董河镇	董家河小学	5750	500	6	3000	250	11	2750	有
孙塬镇	孙塬中学	7812.5	625	10	6250	312.5	5	1562.5	有
	孙塬小学	22750	500	38	19000	250	15	3750	有
	孝义坊小学	1250		0		250	5	1250	无
瑶曲镇	瑶曲中学	95312.5	625	151	94375	312.5	3	937.5	有
	瑶曲小学	58000	500	77	38500	250	78	19500	有
	下石节小学	1000		0		250	4	1000	无
庙湾镇	庙湾中学	25625	625	35	21875	312.5	12	3750	有
	庙湾镇中心小学	18000	500	14	7000	250	44	11000	有
	柳林希望小学	14000	500	18	9000	250	20	5000	有
照金镇	照金红军小学	29500	500	35	17500	250	48	12000	有
	照金北梁红军 小学	17000	500	29	14500	250	10	2500	有
	高塬小学	5500	500	10	5000	250	2	500	有

乡镇	学 校	补助金额 合计	寄宿生			非寄宿生			有无 供餐 条件
			补助 标准	补助 人数	补助 金额	补助 标准	补助 人数	补助 金额	
关庄镇	关庄中学	98437.5	625	149	93125	312.5	17	5312.5	有
	墓坳小学	19500	500	27	13500	250	24	6000	有
	安王小学	18000	500	20	10000	250	32	8000	有
	柏树堰小学	18000	500	33	16500	250	6	1500	有
	阿子小学	9000	500	9	4500	250	18	4500	有
	关庄中心小学	9000		0		250	36	9000	有
石柱镇	石柱中学	24687.5	625	37	23125	312.5	5	1562.5	有
	石柱中心小学	14500	500	14	7000	250	30	7500	有
	上安小学	11250	500	21	10500	250	3	750	有
	白社小学	1000		0		250	4	1000	有
	易华希望小学	1750		0		250	7	1750	有
锦阳路	寺沟中学	141250	625	215	134375	312.5	22	6875	有
	阿姑社小学	3750	500	2	1000	250	11	2750	有
	张郝小学	14500	500	19	9500	250	20	5000	有
	锦阳路中心小学	9500		0		250	38	9500	有
小丘镇	小丘中心小学	61250	500	80	40000	250	85	21250	有
	白瓜小学	35500	500	70	35000	250	2	500	有
	朱村小学	49250	500	89	44500	250	19	4750	有
	中原小学	9000	500	15	7500	250	6	1500	有

乡镇	学 校	补助金额	寄宿生			非寄宿生			有无 供餐 条件
		合计	补助 标准	补助 人数	补助 金额	补助 标准	补助 人数	补助 金额	
演池	演池中心小学	6500	500	8	4000	250	10	2500	有
	孝慈小学	6250	500	11	5500	250	3	750	有
永安路	南街小学	4250		0		250	17	4250	无
	北街小学	20750		0		250	83	20750	无
天宝路	塔坡小学	15000		0		250	60	15000	无
	锦阳新城小学	26000		0		250	104	26000	无
民办 学校	锦阳公学初中部	293125	625	463	289375	312.5	12	3750	有
	锦阳公学小学部	86250	500	170	85000	250	5	1250	有
	永乐学校初中部	50000	625	80	50000		0		有
	永乐学校小学部	34500	500	69	34500		0		有
合计		1526937.5		2168	1244500		1086	282437.5	

备注：其中中学资助人数：1459 人，资助金额：857187.5 元；小学资助人数：1795 人，资助金额：669750 元。

附件 2

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义务教育)

(— 学年)

学校: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学生 基本 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年 月	身份 证号	
	户 籍 地址							联系 电话
家庭通讯地址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 学 生 关 系	工 作 (学 习) 单 位		职 业	联 系 电 话	健 康 状 况
家庭 经济 信息 填报	家庭人均年收入(元): _____;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类型: _____; 家庭欠债金额(元): _____; 欠债原因: _____; ☐ 脱贫家庭; ☐ 脱贫不稳定家庭; ☐ 边缘易致贫家庭; ☐ 城镇/农村低保家庭; ☐ 特困救助供养户; ☐ 孤儿; ☐ 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能力弱; ☐ 特困职工子女; ☐ 学生本人残疾, 残疾类别: ☐ 视力残疾 ☐ 听力残疾 ☐ 智力残疾 ☐ 其他残疾; ☐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学生; ☐ 烈士子女或优抚对象子女; ☐ 单亲家庭; ☐ 直系亲属有大病患者; ☐ 家庭遭受突发变故, 突发变故(含重大灾害、意外事故、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描述: _____; 其他(如家庭成员失业情况等): _____							
申请教育资助项目								
国家 资助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寄宿生: 小学 1000 元/生/年, 初中 1250 元/生/年; 非寄宿生: 小学 500 元/生/年, 初中 625 元/生/年)							
	主要 理由	☐ 农村低保 ☐ 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家庭) ☐ 特困救助供养 ☐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 边缘易致贫 ☐ 脱贫不稳定						
地方 政府 资助			学 校 资 助				社 会 资 助	

学生或 监护人 声明	学生本人及其所列家庭成员明白和同意如下事项： 本次申报属于自愿申报行为，保证申报的信息及材料均属真实、完整和准确；接受学校及其上级管理部门就本次资助依法依规的核实调查、公示及结果核定；学校及其上级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使用本次申报信息和结果；如有失信行为，愿意按《陕西省教育系统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接受惩戒。 学生（或监护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部分由学校据实填写			
系统 核实 结果	☐ 脱贫家庭学生 ☐ 脱贫不稳定户学生 ☐ 边缘易致贫户学生 ☐ 低保家庭学生 ☐ 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学生 ☐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 孤儿 ☐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子女 ☐ 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学 校 民 主 评 议 意 见	☐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 家庭经济不困难	学 校 评 议 理 由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 校 复 核 结 果	困难认定复核结果： ☐ 同意 ☐ 不同意 调整为：_____。 资助申请复核结果： ☐ 同意 ☐ 不同意 该同学获得：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金额：_____元。 ☐ 其他资助，资助金额：_____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校公章）		

附件 4

2021年秋季耀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花名册

学校:

[illegible]

校长(签字)：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说明: 1、贫困原因一栏注明“已脱贫建档立卡”“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农村特困救助”“送教上门”等。

2、学段一栏为“小学”或“中学”；年级一栏为“一”……“九”；班级一栏为“1”“2”，只有一个平行班级的统一填“1”。

3、家庭住址一栏详细到村。

附件 5

2021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已脱贫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寄宿生、非寄宿生）资助花名册

填报单位：

寄宿生人数：

非寄宿生人数：

序 号	学 校 名 称	学 生 基 本 信 息					已 脱 贫 建 档 立 卡 家 庭 成 员 信 息						寄 宿 生 / 非 寄 宿 生	享 受 资 助 金 额 (元)	备 注	
		学 生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200X0X0X)	身 份 证 号	年 级	班 级	户 主 姓 名	户 主 身 份 证 号	家 庭 人 口 数	脱 贫 年 度	户 口 所 在 地 (XXX 派 出 所)				家 庭 详 细 住 址 (XX 街 镇)XX 道)XX 村 XX 组)

填报人签字：

幼儿园园长（校长）签字：

填报日期：

备注：1、已脱贫建档立卡家庭成员信息中家庭人口数包含户主（家庭人口总数）；2、脱贫年度为：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